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所有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2人,代表股份1,957,579,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54.05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代表股份835,07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72%。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411人,代表股份835,087,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09人,代表公司股份835,07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7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李要合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李要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7,336,323	94.2819%	47,670,696	5.7085%	80,500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7,336,323	94.2819%	47,670,696	5.7085%	80,500	0.0096%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7,302,823	94.2779%	47,754,696	5.7185%	30,000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7,302,823	94.2779%	47,754,696	5.7185%	30,000	0.0036%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7,434,423	94.2936%	47,623,096	5.7028%	30,000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7,434,423	94.2936%	47,623,096	5.7028%	30,000	0.0036%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925,161,354	98.3440%	28,103,280	1.4356%	4,314,880	0.2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02,689,359	96.1180%	28,103,280	3.3653%	4,314,880	0.5167%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合鑫货币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8907	B类份额:003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邦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更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邦旺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朋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3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33	00663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3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1740	C类份额:011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凌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凌霄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2021 华宝基金/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2021-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201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06	-
	05000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3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75,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4、本次解禁后除履行承诺外,公司及相关股东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943,979股,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2,831,93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3,775,914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2,831,93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943,97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2名,分别为SKY REACHER HOLDING,LLC(以下简称"思凯瑞奇")、青岛坤道赤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道赤烽")。

(一)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条件满足情况

1、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承诺其所持股份限售期为取得三柏硕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2020年8月28日,三柏硕就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取得三柏硕股份事项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8月28日,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所持股份自取得三柏硕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算起已达到36个月。该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三柏硕股票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10月19日,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所持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算起达到一年,该解除限售条件满足。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0月19日,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所持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因此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持有的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承诺如下:

思凯瑞奇、坤道赤烽作为本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取得三柏硕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间接持股)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蓝华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三柏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

4、三柏硕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75,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思凯瑞奇	3,551,151	3,551,151	1.4567
2	坤道赤烽	1,723,957	1,723,957	0.7072
合计		5,275,108	5,275,108	2.1639

注:孙丽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世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配偶之弟,王启成为公司监事,蓝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孙丽娜、颜世平和王启成为坤道赤烽的合伙人,蓝华通过青岛华永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坤道赤烽合伙份额,前述人员通过坤道赤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831,935	75.0000	-5,275,108	177,556,827	72.83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3,979	25.0000	5,275,108	66,219,087	27.1639
三、总股本	243,775,914	100.0000	-	243,775,914	100.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证券代码:603273.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的托管人。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启航混合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启航混合	1,772	9.5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3亿元到96.62亿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4亿元到96.6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3亿元到96.62亿元。

2.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2.54亿元到96.6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亿元。

3. 每股收益:0.0031元。

三、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管内高铁安全持续稳定,国内客运市场呈稳健复苏态势。面对有利形势,公司持续研究客流变化规律,提升运力投放与客流需求契合度,推动提升站车旅客服务水平,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和带动消费,取得营收恢复明显、成本合理可控的较好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21
代码	012383719	期限	75天
起息日	2023年10月13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7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0亿元
发行利率	2.1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3广发08",债券代码为"13368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2.60%,期限为387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4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4,291,099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王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101号),核准王强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3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